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(高中部)

88年6月校務會議制訂

98年6月校務會議修正

102年1月校務會議修正

104年7月校務會議修正

109年7月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，熱心參與周遭各類服務事項，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、家庭、社區鄉里，進而培養宏觀的胸襟、正確的價值觀，以達到五育均衡、全人教育的學習成果。

二、課程性質：採「零學分」、「必修」方式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二年級之在校學生。

四、服務對象及範圍例示：(以下須於學校課程表時間以外，經教師、行政人員或家長同意之服務事項)

(一) 學校行政單位之服務：例如：宿舍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輔心、教務處、學務處假期各項服務支援。(請洽各處室辦理)

(二) 校園公共區域清理服務：例如：認養校園草皮、花園、樹木、廁所、樓梯等區域。

(三) 輔導中心定期舉辦之慈愛訪問服務活動。

(四) 家庭社區服務：例如：打掃該社區之街道、居家周圍巷弄、支援社區資源垃圾回收工作、協助照看家中老人及各項家庭服務……。

(五) 教會成立之慈善機構之服務：例如：老吾老院、德蘭園…。

(六) 政府立案成立之公私立公益機構、慈善機構之服務。

(七) 其他。

五、執行方式

(一) 認證：

1. 學生於服務單位服務後，依「服務學習證明範本」開立證明拿至學務處認證。

2.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須取得相關單位之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之章記。如無法取得時，可將此內容請家長出具證明，供導師核可亦可。

(二) 評鑑：

1. 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學期至少服務滿八小時(含校外、校內之公共服務，於學期結束前，各班學生繳交「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導師評定及統計。

2. 如有不通過者，應於當學期末之寒(暑)假期間補齊所需之時數，完成認證，並經家長導師評定，始為通過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 導師得依據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滿8小時，於學期末記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時，服務表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，凡前一學期末通過導師評鑑者，得不發給，服務表現優良者，得優先獲得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